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丰光 JLC1
- 2、期权代码：850120
- 3、本次注销数量：3,493,500 份
- 4、注销后剩余期权数量：1,151,500 份
- 5、注销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根据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0.00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未达到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49.3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